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博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18.75%
实际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	300万元	比例	18.7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7 《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博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8 《关于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3〕02-56号，2023年7月21日）；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废水接管至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制	标准来源
1	化学需氧量	400	三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悬浮物	200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危废库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1)
二氧化硫	30	/	/	/	
氮氧化物	50	/	/	/	
烟气黑度	1 级	/	/	/	
非甲烷总烃	60	/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

5、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颗粒物 $\leq 0.334\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80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193\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66975\text{t/a}$ 。

2、废水（接管）：废水量 $\leq 11715\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6988\text{t/a}$ ，悬浮物 $\leq 0.118\text{t/a}$ 。

3、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公司”）位于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2009年建设“年产工业清洗剂120吨、防锈乳化油300吨、工业消泡剂100吨、变压器油50吨”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4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0月经高邮市环保局审批（邮环许可[2009]48号）。2012年1月13日通过了高邮市环保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由于“年产工业清洗剂120吨、防锈乳化油300吨、工业消泡剂100吨、变压器油50吨”项目的产品销路不畅，市场前景不好，因此，中远公司2014年投资3000万元，对该项目实施停产改造，拆除主体工程及部分公辅工程，保留供电、供热及环保等公辅工程，并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新增厂区西侧工业用地，购置国产减压蒸馏塔、换热器、真空泵等设备，建设两套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装置，形成年回收利用废矿物油5万吨的生产能力。中远公司于2014年委托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6月取得原高邮市环保局批复（邮环许可[2015]68号）。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中远公司针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17年5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并取得了高邮市环保局复函。该项目于2018年7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中远公司2022年1月，投资800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废矿物油回收和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2台转式焙烧炉（2台轮用），以实现高含水率、高固含量的废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油泥进行预处理，企业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废矿物油回收和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扬环审[2022]1号），由于企业战略部署调整，该项目未投产，且后续不在进行建设。公司2020年7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4685342379Y001Y）。

表2-1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及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年产工业清洗剂120吨、防锈乳化油300吨、工业消泡剂100吨、变压器油50吨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2009年4月	邮环许可[2009]48号	已建设,2014年停产	已验收2012.1	91321084685342379Y001Y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	邮环许可[2015]68号	已建设,在生产	已验收2018.7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	已建设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复函2017.6	
废矿物油回收和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环审[2022]1号	未建设	/	/

中远公司东厂区现有锅炉房包括一台 18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和一台4t/h的蒸汽锅炉，导热油炉用于原料的加热，蒸汽锅炉用于罐区、工艺管道的保温和停工时管道吹扫，目前燃料均为柴油。为了积极响应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中远公司拟将燃料由柴油改为天然气。中远公司东、西厂区原各有1套常压初馏塔和1套减压蒸馏塔，东、西厂区的处置能力基本一致，现拟将西厂区的 1 套常压初馏塔和 1 套减压蒸馏塔拆除，拆除后生产能力保持不变。同时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改造升级，在厂区内重新选址，扩大其贮存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为此，2023年6月，企业委托江苏博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21日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2-56号），2023年7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8月委托宿迁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于2023年8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原有的柴油锅炉及导热油炉进行了低排改造，拆除了西厂区现有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对厂区内部分公辅工程、环保配套工程等进行了优化，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厂共计50人，本项目实行两班制（12 小时一班），其中导热油炉年工作250天，共计 6000 小时，蒸汽锅炉年工作125天，共计3000小时。

项目位于扬州市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周边500米范围内环境现状（见附件3），厂区东侧为原高邮市高远助剂有限公司（已停产、拆除），南侧为老 S333，西侧为扬州市鑫盛热处理有限公司，北侧为科意达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 220m 的居民住宅。将西厂区原有的装置区拆除，改为绿化带；西厂区原有的循环水池改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原配套西厂区生产的压缩机房改为危废库，原东厂区危废库改为附属用房，锅炉利用东厂区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调整后全厂装置区将集中设置在东厂区内，厂区中部为办公及配套设施，西厂区主要作为危废暂存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建设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产品方案、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改造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改造前	改造后	备注
1	锅炉（东厂区）	一台 18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和一台 4t/h 的蒸汽锅炉，燃料为柴油	一台 18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和一台 4t/h 的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对现有两台锅炉进行改造，改造后燃料使用天然气
2	锅炉（西厂区）	一台 15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	/	拆除
3	西厂区生产装置	1 套常压初馏塔和 1 套减压蒸馏塔及其配套工程	/	拆除
4	危险废物库	20m ²	110m ²	新建
5	危废库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6	东厂区锅炉房燃烧废气	30m 排气筒直排	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改造

7	软水制备系统 废水、锅炉排 水	作为清下水直排 外环境	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	改建
8	锅炉燃料储 罐	燃料油	成品油	改变储存种类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供热工程	蒸汽锅炉	4t/h	4t/h	3000h
	导热油炉	180 万 Kcal/h	180 万 Kcal/h	6000h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 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1	东厂 区	初馏塔	Φ1600×33000	1	1
2		减压蒸馏塔	Φ1000×32000	1	1
3		换热器	F=80m ²	2	2
4		换热器	F=100m ²	2	2
5		冷却器	F=50m ²	2	2
6		减底冷却器	F=50m ²	1	1
7		减顶冷凝器	F=80m ²	1	1
8		减顶再冷凝器	F=40m ²	1	1
9		碱水箱	V=20m ³	1	1
10		真空泵	SK-9	2	2
11		导热油炉	180 万大卡	1	1
12		蒸汽锅炉	4t/h	1	1
13		循环水泵	SLW150-160A	2	2
14		原料储罐	3200m ³	1	1
15		原料储罐	575m ³	4	4
16		成品储罐	575m ³	1	1
17		原料储罐	30m ³	2	2
18		成品暂存罐	60m ³	12	12
19		废水中转罐	150m ³	2	2
20		成品暂存罐	30m ³	5	5

21		成品（燃料油）储罐	1050m ³	2	2
22		（燃料油）储罐	60m ³	1	1
23	西厂 区	柴油发电机	300KW	1	1
24		成品罐	1000m ³	5	5
25		原料储罐	1000m ³	3	3
26		沥青软化点试验仪	SYD-2806H	1	1
27		水分分析仪	KDM 型	1	1
28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s	1	1
29		石油产品蒸馏试验器	SYD-6536	1	1
30		减压馏程试验器	SYD-6165	1	1
31		石油产品残碳试验器	SYA-0170	1	1
32		克利夫兰开口闪点试验器	SYA-3536	1	1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东厂区）		一台 18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和一台 4t/h 的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东厂区生产装置		1 套常压初馏塔和 1 套减压蒸馏塔及其配套工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东厂区）		建筑面积 256m ²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调压柜		增设调压柜 1 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预处理后接入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系统		4t/h 钠离子交换器 1 套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管道输送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冷却塔 1 座，循环水用量 100m ³ /h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210m ³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1000m ³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排水	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东厂区锅炉房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 新建危废暂存间 11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预测年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Nm ³	48	48	蒸汽锅炉
			60	60	导热油炉
2	新鲜水	t/a	21098	21000	/

(2)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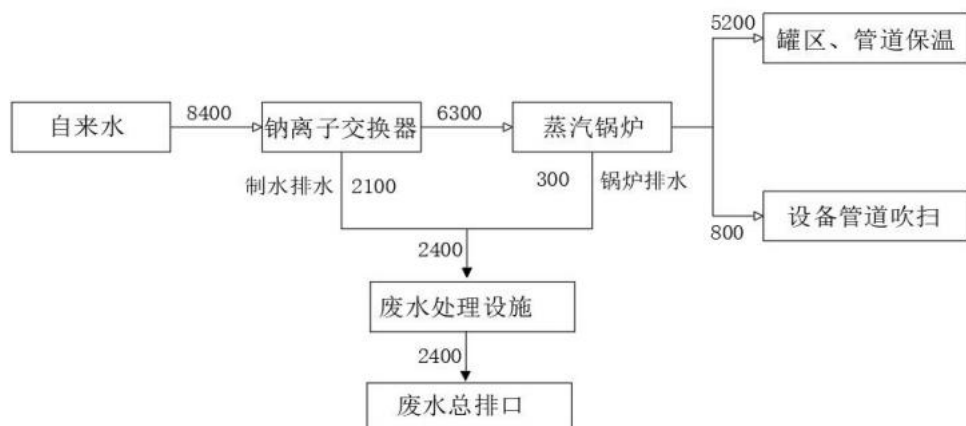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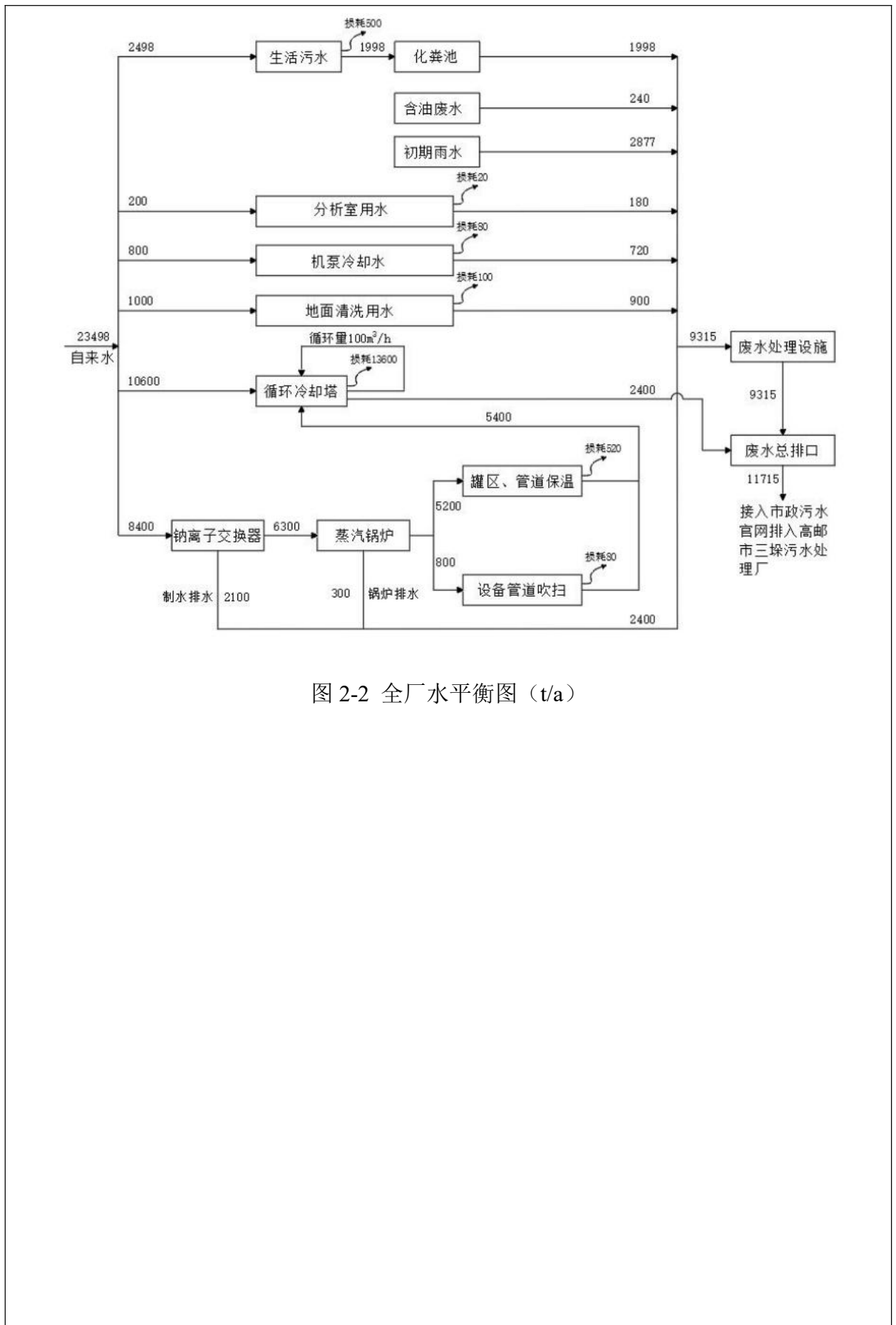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物料、燃料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口，全部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锅炉进行改造，更换燃烧装置，燃料由柴油变更为天然气，改造后，锅炉的能力保持不变，导热油炉设计能力为 180 万大卡，蒸汽锅炉设计能力为 4t/h。

(1) 蒸汽锅炉运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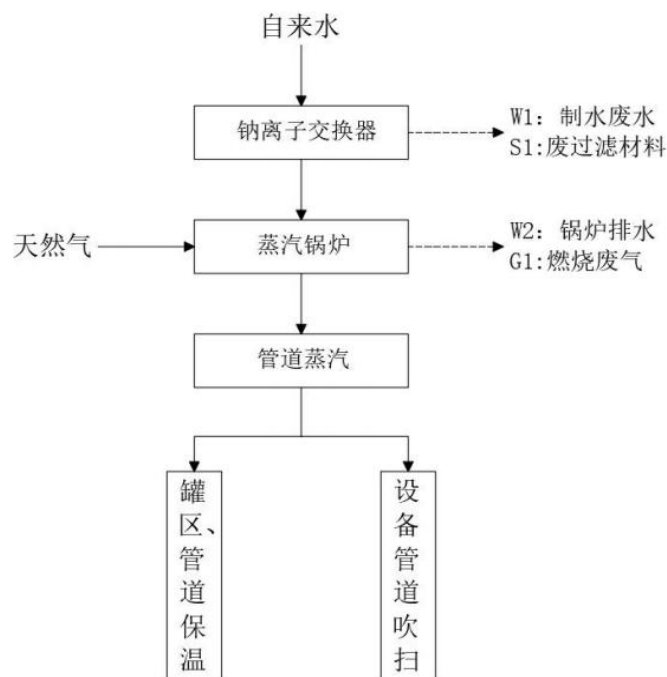


图 2-3 蒸汽锅炉运行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进入钠离子交换器内，利用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交换介质，去除原水中的钙、镁离子，从而使水软化，此过程会产生制水废水 W1、废滤材 S1。

软化后的水由水泵供给给蒸汽锅炉，通过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产生的蒸汽用于罐区、工艺管道的保温和停工时管道吹扫，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G1 和锅炉排水 W2。

(2) 导热油锅炉运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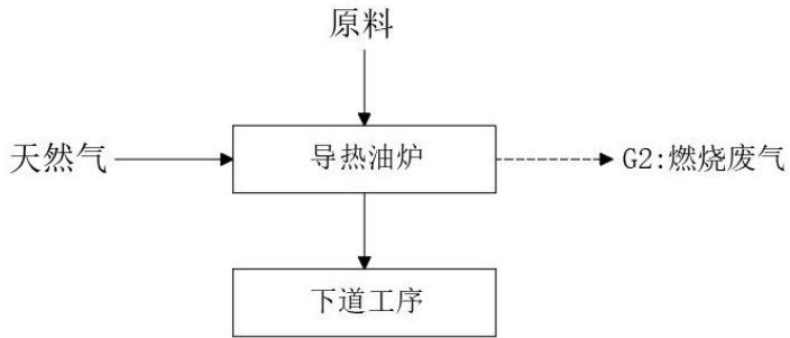


图 2-4 导热油炉运行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料废矿物油通过油管输送至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后的废矿物油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G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有制水废水、锅炉排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将制水废水以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合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邮三垛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锅炉房（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危废库有机废气。

（1） 锅炉房燃烧废气

锅炉房（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和油气不凝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放。

（2） 危废库有机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存放储罐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碱液、废活性炭、废油桶、釜渣等。部分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对危废库进行全密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图 3-1 锅炉房废气处理设施（低氮燃烧器）



图 3-2 危废库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房、危废库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滤材（纯水系统中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材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同时，企业废水在线监控系统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 10m²，合理贮存一般固废。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三防”处理，并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新建 110m² 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库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设液体泄漏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严格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滤材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999-9	树脂、反渗透膜等	0.2	厂家回收
2	废油桶	外来	危险废物	900-249-08	金属、有机物、矿物油等	5	收集后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有机物、活性炭	5.04	
4	废液	在线监控系统		900-047-49	废酸、废试剂等	0.02	



图 3-3 危废库内外

5、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有 1000m³ 事故应急池；在废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了切断阀门；危废库均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露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0842023034M）。



图 3-4 事故应急池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排气筒 2 个，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气筒、废水排口、固体废物存放点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废水排口设置了 COD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图 3-5 在线设备



图 3-6 污水排口



图 3-7 雨水排口

(3) 其他设施

2023年7月21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4685342379Y001Y)。

6、“以新带老”措施

表 3-3 “以新带老”计划及措施表

序号	“以新带老”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完成情况
1	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容积仅 30m ³	将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扩容至 210m ³ ,	完成
2	厂区多处重点区域防渗层存在破损、老化等现象,存在环境隐患	对厂区内生产区、罐区、危废库、事故池、污水站、初期雨水池等重点区域地面防渗层进行修复。	完成
3	循环冷却水系统年排放 2400 吨清下水,直接接入雨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系统年排放 2400 吨,排入污水管网	完成



图 3-8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图 3-9 污水处理站



图 3-10 东厂罐区地面硬化

西厂罐区



图 3-11 修复后西厂罐区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8.75%。

表 3-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中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水		制水废水和锅炉排水汇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	制水废水和锅炉排水汇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锅炉房废气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危废库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滤材厂家回收，暂存于一般固废库（10m ² ）	废滤材厂家回收，暂存于一般固废库（10m ² ）	符合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新建危废暂存间（1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位处置	置	
环境风险措施	危废库房重点防渗，并设置截流沟、集液池等措施，一旦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可全部收集至危废库内集液池，不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本次扩建初期雨水池 210m ³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企业需加强厂区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	公司建有 110m ² 危废库，100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10842023034M）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库、初期雨水池作为重点区域，采用耐酸抗压地面等重点防腐、防渗漏措施，有效的防止原料腐蚀地面；一般固废库、锅炉房属于一般防腐防渗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混凝土硬化地面措施；办公室属于非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库、初期雨水池设环氧地坪防渗，在锅炉房周围及运输道路设置混凝土防渗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增 1 个有组织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待本项目审批通过后，应及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中进行重新申请。	已于 2023 年 7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环评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制水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并达到三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制水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并达到三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相符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设置2根15米高的排气筒，各废气均经过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对废气的有效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声源采样降噪、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界外噪声达标。	相符
4	要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处理原则处理各类固废、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该项目一般固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利用原有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进行一般固废暂存，定期进行处置；建有110m 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照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 828-2017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QADT-S-01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104
SQADT-S-164	滴定管	50 ml
SQADT-X-D02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SQADT-X-D02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SQADT-X-H0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SQADT-S-02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265SEM
SQADT-X-D02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SQADT-S-414	气相色谱仪	A60
SQADT-X-G01/2	真空采样器	MH3052
SQADT-S-414	气相色谱仪	A60
SQADT-X-G01/2/3/4	真空采样器	MH3052
SQADT-X-C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SQADT-X-B01	声级计	AWA5688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8 月 25 日	93.8	2023 年 8 月 25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8 月 26 日	93.8	2023 年 8 月 26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表 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	点位			
有组织	锅炉房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	F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2 天
	危废库	处理前	FQ2-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DA002 排气筒	FQ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外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Q1	非甲烷总烃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Q2、Q3、Q4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去向
废水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由管网进入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源	/	等效声级	1 次
厂界外 1m 共 4 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宿迁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2023年8月25-26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QADT23010122】。验收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验收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设备	天然气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天然气消耗量	生产负荷 (%)
2023.8.25	蒸汽锅炉	48 万 Nm ³ /a	1405 Nm ³ /d	73.2
	导热油炉	60 万 Nm ³ /a	3605 Nm ³ /d	75.0
2023.8.26	蒸汽锅炉	48 万 Nm ³ /a	1524 Nm ³ /d	79.4
	导热油炉	60 万 Nm ³ /a	3720 Nm ³ /d	77.5

注：1、本项目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导热油炉年工作 250 天，共计 6000 小时，蒸汽锅炉年工作 125 天，共计 3000 小时。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3年 8月25日	废水总排 口	化学需氧量	46	400	达标
		悬浮物	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00	达标	
悬浮物		13	200	达标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三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七（续）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8月25日	第一次	<3.0	/	53.1	0.121
		第二次	<3.0	/	50.3	0.113
		第三次	<3.0	/	51.6	0.121
		均值	<3.0	/	51.7	0.118
	8月26日	第一次	<3.0	/	50.0	0.113
		第二次	<3.0	/	50.3	0.117
		第三次	<3.0	/	50.8	0.116
		均值	<3.0	/	50.4	0.115
DB32/4085-2022			≤35	/	≤50	/

表 7-4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8月25日	第一次	2.03	4.64×10 ⁻³	<1
		第二次	2.06	4.60×10 ⁻³	<1
		第三次	1.79	4.20×10 ⁻³	<1
		均值	1.96	4.48×10 ⁻³	<1
	8月26日	第一次	1.82	4.12×10 ⁻³	<1
		第二次	1.94	4.51×10 ⁻³	<1
		第三次	1.81	4.13×10 ⁻³	<1
		均值	1.86	4.25×10 ⁻³	<1
DB32/4085-2022			≤10	/	

表 7-5 危废仓库废气监测 (DA002) 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3 月 23 日	第一次	5.74	0.027	1.13	5.34×10 ⁻³
		第二次	5.94	0.028	1.40	6.51×10 ⁻³
		第三次	6.03	0.029	1.26	6.00×10 ⁻³
		均值	5.90	0.028	1.26	5.95×10 ⁻³
	3 月 24 日	第一次	5.53	0.026	1.17	5.56×10 ⁻³
		第二次	5.61	0.026	1.14	5.33×10 ⁻³
		第三次	5.70	0.026	1.16	5.37×10 ⁻³
		均值	5.61	0.026	1.16	5.42×10 ⁻³
DB32/4041-2021			/	/	≤60	≤3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废气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危废仓库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21) 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7-6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8 月 25 日	第一次	0.51	0.86	0.83	0.84
	第二次	0.57	0.88	0.86	0.84
	第三次	0.51	0.86	0.86	0.83
	下风向最大值	0.88			
8 月 26 日	第一次	0.42	0.65	0.70	0.92
	第二次	0.47	0.69	0.72	0.94
	第三次	0.43	0.70	0.72	0.94
	下风向最大值	0.94			
DB32/4041-2021		≤4.0			

表 7-7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车间	监测点位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月25日	危废仓库外	0.75	0.75	0.73	0.74
8月26日		0.96	0.97	0.95	0.96
DB32/4041-2021 表 2		≤6			

验收监测期间，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危废仓库外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 废气处理效率

表 7-14 主要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效率 (%)
危废仓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76	1.21	79.0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声级值 dB(A)	夜间声级值 dB(A)
Z1	界外东侧	2023年 8月25日	60.1	49.3
Z2	界外南侧		59.8	50.2
Z3	界外西侧		59.9	49.9
Z4	界外北侧		59.4	50.1
Z1	界外东侧	2023年 8月26日	59.8	49.9
Z2	界外南侧		59.7	49.8
Z3	界外西侧		60.1	49.9
Z4	界外北侧		59.5	50.2
3类标准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1)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

表 7-1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年接管量 (t/a)	10427	0.4797	0.109
总量控制指标 (t/a)	11715	0.6988	0.118
评价	不超标	不超标	不超标

注：2023 年 7-8 月份，共排水量 1737.87 吨，以此计算年排放量为 10427 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年生产时间 (h)	本项目年排放量 (吨)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8000	0.045	0.66975	不超标
颗粒物	6000	0.026	0.334	不超标
氮氧化物	6000	0.699	1.193	不超标
二氧化硫	6000	0.023	0.808	不超标

注：危废库按每小时换气 10 次计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按照检出限浓度一半计算。

根据计算结果，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接管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8月25-26日,宿迁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QADT2301012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三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危废仓库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21)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21)表3标准。

危废仓库外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桶以及废滤材(纯水系统中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水监控系统产生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材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项目利用原有的一般固废库10m²,合理贮存一般固废。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三防”处理,并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新建110m²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库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设液体泄漏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严格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分类存放,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志标牌等。

5、总量核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接管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排放量。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
- 2、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的安全贮存、转移、处置；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酸碱废水处理污泥须进行鉴别，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管理。
-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4、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企业监测能力建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排污许可证
- 2、危废处理协议
- 3、急预案备案表
- 4、废水处理协议
- 5、环评批复
- 6、验收检测报告
- 7、“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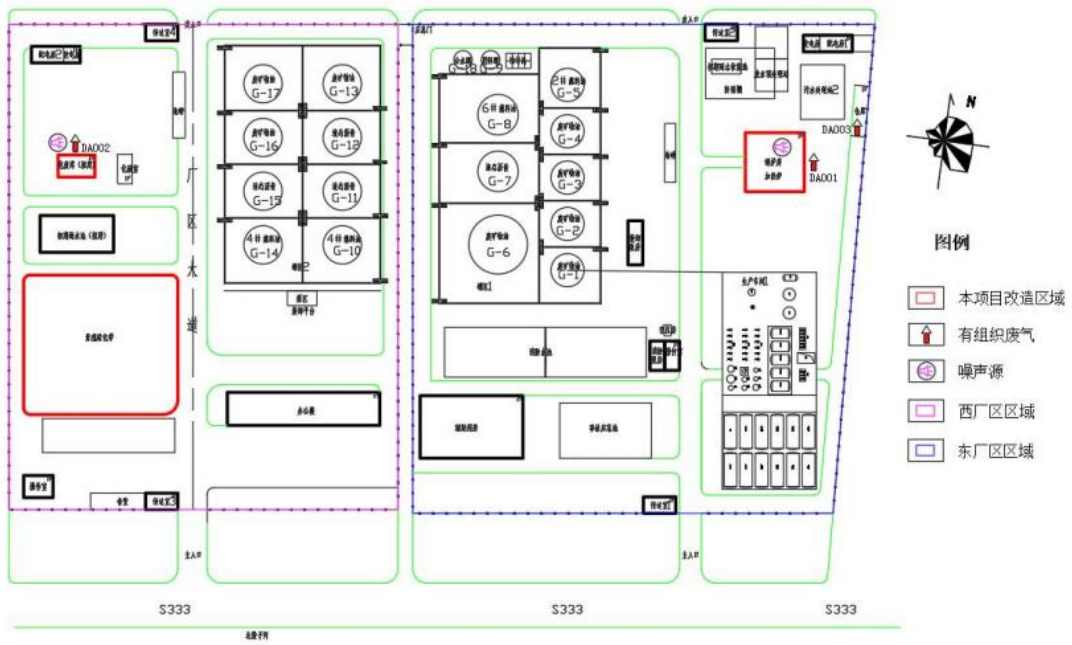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84685342379Y001Y

单位名称：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于建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85342379Y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危废处理协议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Z-ST-YW-23-0140

委托人：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含运)
1	废碱液	900-352-35	液态	10	4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包含处置费、运输费用。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

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

用。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风险。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签订日期：2023

危险废弃物处置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泽联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内容：

1. 对危险废弃物的分类、贮存、及处置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并按照要求对危险废弃进行整理打包。
2. 乙方指定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甲方危险废弃物及运输。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码 八位码	处置量	单位	处置价格	备注
1	废碱液	900-352-35	10	吨	4000	

具体流程详见甲方与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确保其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处置服务地点：甲方目前的住所地。
2. 处置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如果不按照乙方指导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阐明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有关废弃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治理服务的交接工作；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负责提供装载设备；确保在厂区内的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处置费、运费及咨询服务费（人工，材料费等）共计：肆仟元整（¥：4000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起，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三日内付清全款。甲方逾期支付经催告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退还甲方相对应比例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乙方指定的 第三方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无法处置甲方危废的。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1/1

乙方（章）：江苏泽联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164

委托人: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罐油泥】(HW08)、【塔底釜渣】(HW08)、【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污泥】(HW08)、【 】(HW)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储罐油泥】(HW08)、【塔底釜渣】(HW08)、【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污泥】(HW08)、【 】(HW)(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储罐油泥】(HW08) 200_吨、【塔底釜渣】(HW08) 50_吨、【废活性炭】(HW49) 7.5_吨、【废水处理污泥】(HW08) 3_吨、【 】(HW) _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

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

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甘垛工业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878588

传真：

开户行：兴化农村商业银行金桥支行

帐号：3212814801201000054079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储罐油泥	HW08	200	吨袋	251-002-08
2	塔底釜渣	HW08	50	吨袋	900-213-08
3	废活性炭	HW49	7.5	吨袋	900-039-49
4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3	吨袋	251-002-08
5		HW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如甲方实际转运废物出现与样品不符的情况，在能接收的范围内作协商并调价，如严重不符或协商不成，则拒绝接收。

(盖章)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储罐油泥	2000
2	塔底釜渣	2000
3	废活性炭	2000
4	废水处理污泥	2000
5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鼎钧	19850543676	市场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唐经理	13852892138		
2				
3				
4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YKB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废油桶】HW08（900-249-08）需作增量补充 5 吨，处置单价 2000 元/吨；【废填料】HW49（900-041-49）需作增量补充 0.2 吨，处置单价 2000 元/吨。此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条款一致执行，价格以本协议为准。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甘垛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4685342379Y
法定代表人	于建华	联系电话	13951146338
联系人	马德祥	联系电话	150528288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中心经纬度)	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 E119° 45' 35.84" N32° 49' 37.90"		
预案名称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环境风险等级-大气-(Q2-M1-E1)+较大环境风险等级-水-(Q2-M1-E2)]		
<p>本单位于2023年5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于建华	报送时间	2023年5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本+电子文件)及修改清单; 6. 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备注: 电子文件材料发邮箱: gyshjyj@163.com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6日通过,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5月6日		
备案编号	3210842023034M		
报送单位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马德祥 马政
备注: 完成备案的企业, 须在江苏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 http://218.94.78.90:30015/web/login.htm 进行注册(用户名与密码由企业妥善保管), 登录系统后填报数据提交审核。			

附件 4：废水接管协议

高邮市乡镇企业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高邮市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对乙方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在甲方污水处理能力富余的情况下，经乙方自行预处理达到甲方进水的纳管要求后，通过集镇污水管网送至甲方集中再处理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水量要求。

甲方依据乙方环评及批复内容，核定乙方排放污水纳管量为 20 m³/日，最高不得超过 50 m³/日。乙方排放污水的水量如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按甲方要求排入集镇污水管网。

二、水质要求：

1、乙方应保证自身建设的废水预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进入甲方管网的废水符合甲方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经审批的环评未提及的指标也必须符合甲方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甲方常规指标的接管水质标准为：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	备注
COD	mg/L	400	
BOD5	mg/L	200	
SS	mg/L	200	
NH3-N	mg/L	35	
TN	mg/L	45	
TP	mg/L	4.0	
PH	无量纲	6.5-7.5	

注：其他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纳管排放的废水不掺杂任何有毒有害的物质。如果因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甲方污水处理厂管道、提升泵站等污水处理设施损坏、污水处理厂微生物中毒、死亡停产，所造成一切民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追究乙方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三、接管方式及监控设施。

1、乙方生产生活的废水必须集中汇流至集水井（集水井大小按废水产生量报甲方同意后设置），集水井至甲方收集井范围内的管、线、电磁阀门、水质监测、计量等设施必须明线布置，严禁埋管设置。

2、乙方如系甲方认定的重点排水企业，则应安装在线污染源自动监测仪、数采仪、厂内外排水口监控和 IC 卡等监控系统，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要求第三方配合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对监控设施的封闭式监管。

3、乙方在生产运行、排水期间应保证监控系统的稳定

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关闭监控系统。确需停运、关闭监控系统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恢复时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审查同意。

4、乙方接管排水后，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排水口取样分析，调取监控计量设施有关数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排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排放的污水，并关闭乙方企业排水电磁阀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协议规定排放废水。如乙方产生污水的任一指标超出甲方许可的最高浓度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得擅自接受其它第三方的污水，否则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立即关闭乙方排水阀门，并上报有关部门；对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3、乙方须严格遵循“一厂一排污口”的原则，在接管前须取得《排水许可证》。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与污水主管网的连接由乙方按照管理部门要求施工完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厂外污水接入管网口须做到“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明显的排污口标识，合理的排污口设置，合理的排污去向，便于采样、流量监测及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4、乙方排放至污水管网的污水未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导致污水厂最终排放水质超标，甲方有权立即关闭乙方排水阀门，并上报有关部门。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水利局和（或）污水厂有权单方面解除污水处理接管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水利局和（或）污水厂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且因此造成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就环境污染责任事件提出的处罚和赔偿要求，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5、乙方存在改建、扩建、增产、超产、生产工艺变更等影响接管排放水质、水量的情况前，应先书面告知水利局和污水厂。在取得水利局和污水厂共同认可后，须重新签订《污水处理接管协议书》，才能排入污水管网。

6、甲方因计划性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和其它原因，需减少进水量或暂停时，应提前三天以书面或短信息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减少或停止排水。如因紧急停电、维修等原因，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

7、甲方在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包括围墙内外取水阀门）取水，乙方必须无条件派人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未安排人配合，则视为乙方拒绝取水，甲方将关闭乙方排水阀门。

8、签订协议时乙方需提供纸质复印版及电子版材料清单如下（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当前最新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材料清单：环评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公司所处位置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说明、厂内平面布置图、厂内污水管道平面图、雨水管道平面图及厂外排水口照片；

9、乙方在满足全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乙方的生产废水接管排放。

10、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排水有随时监督权，若发现乙方违约行为，立即关闭乙方排水阀门，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五、本协议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发生变化的，以有效施行的为准。

六、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高邮市兴工业公司
代表：孙立贵
电话：1811512798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刘卫平
电话：13805254481
日期：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地址：
代表：
电话：
日期：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3〕02-56 号

项目代码：2304-321084-07-02-305101

关于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甘垛镇人民政府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甘垛镇工业集中区，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改建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甘垛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

达标排放。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制水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并达到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该项目设置2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三、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11715\text{t/a}$ 、COD $\leq 0.6988/0.498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8/0.03\text{t/a}$ 、SS $\leq 0.118/0.094\text{t/a}$ 、石油类 $\leq 0.005/0.007\text{t/a}$ 、挥发酚 $\leq 0.001/0.001\text{t/a}$ 。

2、废气:颗粒物 $\leq 0.334\text{t/a}$ 、 NO_x $\leq 1.193\text{t/a}$ 、 SO_2 $\leq 0.80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66975\text{t/a}$ 、氨 $\leq 0.002\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04\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五、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抄送:甘垛镇人民政府,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设施及锅炉（及导热油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编		2256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处置量为 5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处置量为 50000 吨/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8.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8.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3)02-56号		批准时间	2023年7月21日		环评单位		江苏博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427				1.1715			
	化学需氧量							0.4797				0.6988			
	悬浮物							0.109				0.1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				0.66975			
	颗粒物							0.026				0.334			
	氮氧化物							0.699				1.193			
二氧化硫							0.023				0.8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